

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「軍事史評論」徵稿辦法

- 一、本刊旨在結合軍事理論與史學研究，期能拓展史學學術領域。
舉凡有關中外軍制史、兵科發展史、國軍部隊或軍事院校機關沿革史、戰史、兵法史之論述皆為徵稿範圍，凡非以上相關題材之稿件，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歡迎各界 15,000 至 45,000 字左右之創作稿（本期刊限收中文稿件），寫作時請參照一般歷史學論文格式撰寫，並採隨頁註。
- 三、來稿一律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並附上光碟（以 Word 文字檔書寫，內文附上 300 至 500 字提要），未附光碟者不予受理，每期每人限投乙篇，亦不受理兩人（含）以上集體創作之稿件。
- 四、來稿格式除特別註明保留外，由本刊統一編輯格式。本刊對稿件有適度編輯之權。
- 五、作者請於稿末註明：姓名、學歷、職業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連絡電話（手機），以便稿件刊登後之稿酬作業。
- 六、本刊創作稿均委由兩位以上史學界學者採取匿名審查，經擇優刊登之稿件，以每千字 870 元計酬。
- 七、來稿須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本刊稿件嚴禁一稿數投。
- 八、來稿若經本刊接受刊登，作者即已同意：（一）將文稿永久授權收錄於本刊中，並以紙本、電子或數位形式於全球公開出版發行。本刊之數位檔案可提供並儲存於國防部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圖書館及其他公私立機關/機構圖書館之資料庫，由各該圖書館以電腦或其他設備提供館內外讀者進行閱覽、遠距線上瀏覽及下載等方式公開傳輸予全球讀者閱讀、保存與列印。（二）此授權，自本刊物出

版日起一年內為專屬授權；一年屆滿後則轉為非專屬之永久授權。授權地區不限。(三) 作者並同意簽署授權書交付國防部收執；在作者未簽署授權書以前，本刊暫不支付稿酬。

九、作者須擔保文稿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。

十、作者若有違背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，本刊得追繳已付之稿酬，

作者並應賠償本刊或國防部所受之其他損害。

十一、軍事史評論第 28 期截稿時間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。

社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

軍事史評論社